

聖保祿學校2025/2026學年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招標廣告

一、行程基本資料及要求，詳見本校校網（www.esp.edu.mo）。

1. 教師訪南昌姊妹學校五天交流之旅 M25-0005865761

2. 教學人員吉林省考察之旅 M25-0005856338

二、交標地點、日期及時間及需知事項：

地點: 聖保祿學校 - 澳門黑沙環斜路12-14號會計部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2月3日上午10時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

地點： 聖保祿學校-澳門黑沙環斜路12-14號 圖書館

開標日期及時間： 2026年2月3日12時

四、投標結果： 2026年2月中旬聯絡各投標者

如有任何標書上的問題，請於辦公間時內以及投標截止時間前聯絡本校有關人士查詢。

聯絡人電話： 28519364 （內線3147-朱小姐） “

2025/2026學校年度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之旅行程服務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報價書編號：SP-2025/26004)

1. 標的

為聖保祿學校2025/2026學校年度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之旅行程服務（請見【附表】），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2.2.3 公司簡介。

2.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2.4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報價旅行社不可提供每團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倘學校招標文件中要求有不同方案除外）。

2.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3.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A4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 4.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 4.1.2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活動的師生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 4.1.3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
- 4.1.4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及稅務費用。

4.2 交通安排

- 4.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4.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 4.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4.2.4 報價須包括：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4.3 住宿安排

- 4.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4.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4.4 膳食安排

- 4.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4.4.2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 4.4.3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4.5 保險

4.5.1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5.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聖保祿學校2025/2026學校年度舉行的 參訪或學習交流之旅行程服務 報價書（報價書編號：SP-2025/26004）

6. 遞交報價書的時間及地點

6.1 報價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至黑沙環斜路12-14號聖保祿學校會計部。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3 報價書請於2026年2月3日上午10點前遞交。

7.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9.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9.1 逾期遞交報價書。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2.1項所規定的資料。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3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1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5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9.6 尚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9.7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0. 評審標準

價格（50%）、過往相關工作經驗（20%）、接待安排（20%）及免費增值服務（10%）。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2.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2.4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3.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3.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4.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4.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4.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4.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5. 付款

- 15.1 支付方式：
 - 支付判給金額50%的前期費用，服務結束後支付餘款；或出團前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 15.2 倘旅行社對支付方式另有要求，須於報價建議書中註明。本校將視乎實際情況與旅行社按共識處理。
- 15.3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實報實銷。

16.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6.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6.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7. 最後條文

- 17.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7.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7.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7.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7.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关修訂）。
- 17.5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18.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校會計部朱小姐聯絡，電話：28519364-3147 傳真：28521373。

附表1

2025/2026 學校年度擬舉行的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項目

序號	活動主題 /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地點	日期 (日數)	指定行程／學習點	預計團員組成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1	教師訪南昌姊妹學校五天交流之旅 M25-0005865761	為深化贛澳兩地教師交流互動，增進情誼，進一步鞏固及拓展兩校姊妹合作關係，讓澳門教師親身感受贛鄱大地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及南昌蓬勃發展的魅力，同時讓雙方教師積極探索並推動內地(大陸)與港澳台地區教育交流合作持續發展，故安排聖保祿學校老師前往其江西南昌姊妹學校交流。	江西省南昌市	2026年4月7日-4月11日，共5天	<p>滕王閣、八一廣場、萬壽宮、景德鎮(陶瓷文化體驗、博物館、瑤里古鎮等陶瓷文化特色的地方。</p> <p>第一天(7/4)：抵達南昌</p> <p>第二天(8/4)：入校參觀及交流(贛澳教師歡聚一堂，通過交流及互動活動增進彼此了解)早上：校園歡迎交流會，座談(分享兩校特色)、參觀校園</p> <p>下午：觀摩課堂及學科交流。</p> <p>第三天(9/4)：入校參觀及交流</p> <p>早上：參觀及瞭解校園文化、學校社團活動等。</p> <p>第四天：文化體驗</p> <p>第五天：返回澳門</p>	教學人員16人
2	教學人員吉林省考察之旅 M25-0005856338	1.透過參訪全國愛國教育基地-偽滿皇宮博物院，增進教學人員對祖國的歷史的理解，以提升教學人員的家國情懷。 2.透過參觀長白山天池，讓教學人員能了解東北獨特的自然地理環境，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	吉林省長春市	2026年3月17日至3月21日，共5天	<p>第一日 廣州 長白山(時間、直航較優先)</p> <p>**需包含珠海高鐵站往返機場的接送服務</p> <p>第二日 長白山天池(景點)(需包專車往返天池)註2</p> <p>第三日 長白山 長春</p> <p>第四日 偽滿皇宮博物院註2</p> <p>學校參訪約半天(需</p>	教學人員20-25人

					<p>按學校的指定時間) 其他景點(按旅行社制定的方案而訂立) 第五日 長春 珠海 (時間、直航 較優先) **需包含機場往返珠海高鐵站的接送服務</p>	
--	--	--	--	--	---	--

教師訪南昌姊妹學校五天交流之旅服務要求:

1. 可在澳門或珠海機場往返。
2. 以上遊覽屬建議，旅行社可更據時間擬定出行路線及安排。
3. 其中4月8日及4月9日早上一定是入校觀課及交流日子，不能更改。
4. 行程中一定要有一項文化體驗活動。

教學人員吉林省考察之旅服務要求:

- 1.餐食：需包含4早、4午、4晚；
住宿：全程住宿需4星或以上的酒店
- 2.必需安排參訪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中國歷史文化景點（必需包含導賞服務），景點為：偽滿皇宮博物院、長白山天池（需包專車往返天池）。
- 3.需預留半天的學校參訪（時間待定）；而在參訪中若出現要用車進行接載，需配合學校，並不應產生額外的費用。
- 4.行程可按實際情況進行次序調動、更改或增加（需包含交通）。
- 5.旅費需包含保險、橫幅（包設計）的費用。

附表2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報價表

報價活動項目名稱：

序號	服務項目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4項要求)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c)	全團總價 (d)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及活動安排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設計行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排	-由澳門往返目的地的交通。 -當地交通。				
3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安排	-提供標準雙人房。			註： 價格須包括所有報價項目涉及的費用開支。	*d= (a) x (b) x (c)
4	<input type="checkbox"/> 賸食安排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 膳食：()早餐 ()正餐 注：不包含飛機餐				
5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教職員最高保額為 (澳門幣：)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每份報價表中只能提供一個價格，倘有不同價格方案，須額外提交報價表。
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 “” 打√，並於上表(c)、(d)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